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6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韬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上海韬韞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9号）。上海韬韞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上海韬韞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韬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2016年3月，上海韬韞与某自然人投资者就“韬韞锦标一号定增投资基金”签订合同，投资

金额 100 万元，同时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2018 年 3 月，上海韬韞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韩戎与该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韩戎按照年化 8% 的收益率计算该基金自成立至清算期间的收益，并支付给该投资者。韩戎作为上海韬韞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其以个人名义向投资者承诺收益的行为，可认定为上海韬韞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收益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

（二）不配合协会自律核查

协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联系上海韬韞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均未能与之取得联系。协会先后两次向公司发送核查通知，要求上海韬韞就相关事项提供材料及说明，并明确告知该机构如存在拒绝、阻碍、隐瞒、回避或推脱等情形的，将按照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处理。协会始终未得到上海韬韞有效回应。前述情形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对于不配合自律检查的对象，协会可以依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对其作出纪律处分。

以上事实有民事判决书、电话记录单、电子邮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

《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上海韬韞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